

#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豫漯知法裁字（2022）7号

请求人：广州市奥维拉箱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湛初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庄村新华路18号四楼

委托代理人：王胜雷

被请求人：漯河市源汇区李梦你百货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梦芳

住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阳光福苑售楼部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拉杆箱（8180）”（专利号：ZL201730056020.5）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拉杆箱（8180）”（专利号：ZL201730056020.5）与被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2年6月9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该专利侵权纠纷立案调查。2022年6月10日我局向被请求人邮寄送达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2022年6月14日我局邮寄给被申请人的资料被退回。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被申请人登记地址源汇区汉江路阳光福苑售楼部进行现场调查取证，现场多次电话联系，询问周边商户，均未找到该被申请人。案件审理期间，我局执法人员经多方查证，认定当事人登记信息不实。2022年6月15日，我局在局

官网公告栏公示《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在法定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答辩意见。我局对被请求人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纠纷案件进行审理，现本案已经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拉杆箱（8180）”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730056020.5，申请日期为2017年03月01日，授权公告日期为2017年05月10日，该专利至今有效。请求人2019年11月发现被请求人在淘宝网上架销售同类产品，该产品外观设计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且被请求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没有经过请求人的许可。请求人购买该产品购买行为经过了公证机关公证。请求人要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赔付处理纠纷产生的代理费、差旅费3万元。

经审理查明：

一、专利号为ZL201730056020.5的“拉杆箱（8180）”于2017年03月0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2017年05月10日授权，该专利权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二、专利号为ZL201730056020.5的“拉杆箱（8180）”在其外观设计说明书“简要说明”中明确：1、本外观设计产品名称为拉杆箱（8180）；2、本外观设计产品主要用于盛装物品的箱包；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立体图。5、所提供视图已经清楚表达了外观设计内容，省略其他视图。

三、涉案专利为拉杆箱，用于盛装物品，涉案被控侵权产品为拉杆箱，用于盛装物品，涉案专利与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属同种类产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出具的



(2019) 闽厦开证内字第 8666 号公证书，证明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行为。

五、涉案专利主视图整个箱体呈“大靴子”形状，主视图箱体正上方设计有凸起的类似儿童手握把，主视图箱体正下方有凸起的半月形类似儿童脚踏板，主视图箱体上内嵌有“月牙形、四角星形、S形”等图案，箱体上方安装有黑色固定带，箱体底部装有四个轮子。

六、被控侵权产品箱体主视图，整个箱体呈“大靴子”形状，主视图箱体正上方设计有凸起的类似儿童手握把，主视图箱体正下方有凸起的半月形类似儿童脚踏板，主视图箱体上内嵌有“月牙形、五角星形”等图案，箱体上方安装有黑色固定带，箱体底部装有四个轮子。

七、涉案专利主视图图案与被控侵权产品拉杆箱主视图图案区别在于：箱体上内嵌星形图案近似、产品信息和产品品质说明不同、企业名称不同。

以上事实有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外观设计专利年费缴纳凭证、(2019) 厦鹭证内字第 62063 号公证书、(2019) 闽厦开证内字第 8666 号实物证据（名称：拉杆箱）、快递单、经被请求人确认的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电子数据保全证书、照片提取单等予以佐证。

本局认为：涉案专利为有效专利，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被请求人在淘宝网名为“梦你日用百货店”的店铺内销售的“寸旅行拉杆箱密码包邮木马遛娃可坐椅行箱 24 网红儿童万向轮行李箱”的产品主视图形状、图案、各种要素以及在用途、整体轮廓、底部形状、外部棱角条的形状及分布上均与请求人 ZL201730056020.5 “拉杆箱 (8180)” 专利外观设计基本相同，

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不存在实质差异，一般消费者易将二者混淆。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1.被请求人的销售行为构成侵权。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1730056020.5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2.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王冰红

审 理 员：姚国安

审 理 员：周美娜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2022年9月8日

